

“八个必办”擦亮服务窗口

户政服务是派出所落实“放管服”改革最直接、最有力的窗口，2022年，海南区公安分局拉僧仲派出所所以“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为目标，承诺“八个必办”，全力做好日常窗口服务、24小时自助服务、工作日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民警上门服务等工作，努力让群众获得感更充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我们按照国家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中提出的全面推行审批服务‘四办’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深化改革成果，提出拉僧仲派出所‘八个必办’服务，即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预约办、上门办、代帮办，让群众到公安窗口办事只跑一趟。”拉僧仲派出所副所长程建军说。

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的材料不需反复提交，凡是能进行网络核验的信息不用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不需现场办理……拉僧仲派出所不断提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水平，通过“网上办”服务让“信息跑”代替“群众跑”。

及预约延时办理服务，享受优先办理、优先上传信息、优先制证，确保有需求的群众及时领取证件，据了解，派出所的临时身份证和居住证办理时限均缩短为1个工作日。

户政服务是与百姓关系最密切、与生产生活联系最紧密的政务服务。拉僧仲派出所以“最多跑一次”为聚焦点、着力点，不断提升工作效率、简化办事流程，让户政办理更轻松、窗口服务更优质。户政服务大厅公开各类证件办理条件、程序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户籍民警“微笑”上岗，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以规范文明的用语和优质耐心的服务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马上办”服务对于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群众免收工本费，压缩居民身份证办理时限；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符合办理条件的，本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号码后即可直接办理，不需要提供户口簿等其他有效证件，办理期限由3个工作日缩减为当日制发。

派出所社区警务队依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建立起“社区民警+网格长+治安信息员”的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户政办理需求并解答，还推出了“民警调查”项目，主动调查辖区实际居住地址、居住时间、亲属关系、同一人证明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根据“乌海市公安局一站式办户办证工作规范”，派出所对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出生等户籍业务采取就近办理原则；对材料提供不齐全的办事群众，实行一次性告知服务，对于材料提供齐全的，进行一次性的办理，将群众的“一件事”落实为户政服务的“一次结”。

“我们辖区老年人较多，户政窗口会为行动不便的居民、老年人和有需求的群体提供上门办、代帮办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程建军说。据介绍，拉僧仲派出所所在社区警务室设立了“办户办证服务岗”，对社区内老弱病残群众，通过“百万警进千万家”开展“五必进”活动，提供上门服务户证等业务，尽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同时，充分发挥社区警务室服务、联系群众的作用，群众不出社区，只要将办理证照所需的手续交给社区民警，民警就会在办证完成后将证件送给群众，由民警代替群众办理，提供实实在在的“便民服务”。

（曹艺）



民警工作日助力平安建设

乌达区公安分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依托民警工作日，定期前往辖区各社区与工作人员座谈交流，分析近期辖区治安形势，宣传公安工作重点，并收集辖区有效信息，主动预防可能发生的治安案件。图为近日，民警了解乌达区民达社区治安情况。

（曹艺 摄）

聚会劝酒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好

本报讯 近日，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纠纷案件。该案的起因是聚会劝酒引发的纷争，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张某和王某受共同好友白某的邀请聚餐，席间大家觥筹交错，白某表示自己不胜酒力，不能再饮酒了，张某依然劝酒并言语相激。王某表示白某不胜酒力不要勉强，张某不接受，仍继续劝酒。双方当事人因劝酒产生纠纷，继而扭打，聚餐演变为“闹剧”。

张某因伤到医院治疗并起诉至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其医疗费、鉴定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万余元，以及精神抚慰金。庭审中，双方当事人互不相让。该案承办法官了解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且双方当事人没有积怨，仅是在酒精刺激下引发的冲突，没有发生严重后果，而且事后被告表达了悔意。考虑到原被告日后还要继续交往相处，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原告表示谅解被告并放弃精神抚慰金赔偿，该案以原被告握手言和告终。

“聚餐劝酒不当会引起法律后果。第一种情况就是适当劝酒，喝酒者也适当饮酒，导致的一些损害后果，根据公平原则，劝酒者要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第二种情况是如果劝酒者大量劝酒，最后导致喝酒者伤残或死亡的结果，根据法条规定，劝酒者要承担过错，侵害他人权益的法律后果；第三种情况是劝酒者明知对方酒精过敏，或因疾病禁止饮酒，还进行劝酒或灌酒，结果导致他人重伤或者死亡，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能还涉嫌过失致人重伤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罪，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冯遥说。

（李浩）

技能竞赛成果展示会；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深入全市16个基层派出所开展“送教到基层”服务，对照各派出所已办理的行政、刑事案件，从接处警到受立案，从办案流程到实体证据，逐一列出易出现的问题，开展执法质量提升相关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警种点对点、面对面”等方式，邀请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民警、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等在市区两级开展警务综合平台应用、政法协同平台应用、刑事案件业务等培训18次，参训500余人次。

硬核服务公安中心工作

法者，治之端也。2022年以来，市公安局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专案侦办、破案攻坚、“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为突破，在各类疑难重大案件办理的全流程中，充分推动法制工作职能前倾、关口前移、全员上案、全程参与。2022年，与办案单位捆绑作战68起，涉及养老诈骗、电信诈骗、虚开发票案等多种案件类型，为办案单位提供了有效法律指导。

为给攻坚疑难法律问题及时提供法制指导，市公安局法制部门提前研究法律对策，梳理整合并发布了14项规范执法办案相关工作规定，使一线执法民警在外执勤时能够随时查阅法律依据及指引。同时，始终为我市基层一线民警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释法答疑服务，确保民警从接处警、案件受理到查处、办结，都严格按照程序标准进行。

此外，市公安局法制部门还将自治区公安厅下发的执法提示单分类梳理为“办理行政、刑事案件专题”“强制措施专题”“电信网络诈骗专题”等7个大类并编制目录，印制了《执法工作手册》，为一线民警提供执法指南。

织密执法监督纵横网络

市公安局充分运行“自治区案管中心+盟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旗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层所队案管组”四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创新“案管中心通报”机制，持续开展执法巡查，提高自我发现问题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2022年度，市公安局实现了30周自治区公安厅重点监督数据零超期。

2022年，市公安局创新实施“一案一测评”功能，法制部门在案件结束时，对该案进行网上评分，先行发现问题并通过平台通知补充材料或要求整改；在执法质量考评中再次对案件开展考评，全局执法质量、执法效果实现了“双提升”。2023年，市公安局法制部门将继续发力，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担当起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主力军的职责使命。

（曹艺 文/图）

执法更规范 监督更有效

——记市公安局法制工作



办案人员物品存放柜。



智能化设备助力执法规范化建设。

市公安局还印发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不同情形，补充完善了12类专项预案，并根据不同情形制定相应的处置流程、报告程序、安全措施，办案中心内各类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实现了“分类处置、机动有序”的目标。2023年，我市将持续推动执法办案管理分中心建设，将海勃湾区公安分局新华街派出所、凤凰岭派出所、千里山派出所，乌达区公安分局解放路派出所、巴音赛派出所，海南区公安分局西卓子山派出所、拉僧仲派出所、巴音陶亥派出所等8个基层派出所执法办案管理分中心建设项目列为市公安局新建重点项目。

构建体系激发内生动力

民警以过硬的能力素质做到有法可用、有法必依、知法执法、执法必严，才能让权责更清晰，执法更有力。

市公安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实

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探索建立了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责任制度体系，起草并印发《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梳理完成全市公安机关行政权责清单425项，警种行政权责清单409项，刑事执法权责清单49项，警种刑事权责清单375项。孙玉民说：“执法问题就是队伍问题，我们的工作就是从降低风险、依法办案的角度出发，不断增强执法的公信力。办案民警就如同一线医生的，风险时刻存在，只有在执法过程中做好‘防护’，才能将风险降到最低，‘无知者无畏’的做法切不可有。”

保证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适用法律法规精准，定性准确；适用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符合规定……2022年以来，市公安局不断提升法制队伍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深化法制实战大练兵，举办了“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刑事案件审核业务技能竞赛，分为笔试初赛、现场展示复赛。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全区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审核业务

件。居住在山东的被告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庭参加庭审，海南区人民法院在“云上”法庭顺利进行了互联网庭审。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积极配合庭审调查，在法官的主持下完成了在线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双方也表现出了愿意调解的意向，但在案件金额问题上，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承办法官在

详细分析案情的基础上，对双方当事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为当事人分析其各自的情况。经过2个小时的法庭审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被告人通过微信转账即时给付原告赔偿款。庭审结束时，双方当事人都向承办法官表达了谢意，网上庭审圆满结束。

采用远程终端“云上”开庭的方

96110向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求助。此时，对方却在电话中诱导老人离开银行，前往其他地方转账。

通过报警人的描述，反诈中心民警凭借工作经验，推断老人可能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立即派大庆路派出所民警前往银行进行劝阻。时间紧迫！为防止老人将钱转出，大庆路派出所民警让银行工作人员先行稳住老人，随即驱车前往银行，与诈骗分子展开一场时间“赛跑”。

民警到达现场时立即上前阻止，此时老人已经填好了一份12万元的汇款单。经耐心询问了解得知，老人当日早上接到自称其孙子的电话，对

诈骗分子装“孙子” 民警紧急劝阻阻止付12万元

本报讯 1月10日，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银行工作人员的报警求助，快速出动、多方联合，成功劝阻一起电信网络诈骗，与诈骗分子“赛跑”，避免我市一名八旬老人遭受12万元的经济损失。

当日12时49分，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中国农业银行青山路支行工作人员报警称，一位老人准备填写汇款单给陌生账号。这时，工作人员想起此前民警多次开展的反诈宣传，于是怀疑老人遇到了电信诈骗，劝导老人核实清楚情况再汇款。由于金额较大，对方反复电话轰炸，催促老人转账，银行工作人员更加疑心，立即拨打